

湘乡市“千百扶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乡市“纾困增效”专项帮扶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各市直机关单位：

《湘乡市“纾困增效”专项帮扶行动工作方案》已经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乡市“千百扶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代章）

2022 年 4 月 20 日

湘乡市“纾困增效”专项帮扶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纾困增效”工作要求，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的通知》（湘办发电〔2021〕68号）与《湘潭市“纾困增效”专项帮扶行动工作方案》（潭办发电〔2021〕52号）精神和湘潭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现就我市开展助企纾困，有效帮助规模以上亏损企业扭亏增效工作有关事项，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围绕产业链龙头企业 and 重点企业、“百十亿”工程目标企业、拟上市企业开展重点帮扶，对亏损企业精准施策“纾困增效”，对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帮扶全覆盖，持续深入推进全市“千百扶培”专项工作，切实解决企业反映的要素保障、人才支撑、科技创新、项目资金等问题，确保“扶得起、扶得上、扶得好”，做到真增效、全见效。

二、主要任务

（一）精准服务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经开区、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国、省、市支持企业发展相关政策，送政策上门，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国省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等减负政策，减税与退税并举，让更多市场主体轻装前行，加速发展。各帮扶责任人积极帮助企业理清发展思路，为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

规划献计献策；引导企业适应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抢抓发展机遇；认真研究政策，加强对上衔接，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省市政策奖补资金申报工作，争取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更多的国省各类奖补项目资金支持；全面摸清各级未兑现奖补资金情况，协调各级财政确保所有资金尽快到位。〔**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等部门，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二）强化保障全力支持企业“纾困增效”。经开区、各乡镇（街道）继续落实《关于印发湘潭市“纾困增效”专项帮扶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潭办发电〔2021〕52号）要求，及时掌握企业尤其是规模以上亏损企业和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方面情况，详细分析亏损的具体原因，制定“一企一策”帮扶措施，加强企业所需用地、融资、用工、煤电油气等要素协调服务，找准症结，对症下药，打好金融服务、要素保障、人才支撑的“组合拳”，积极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本，有效治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健康稳定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湘乡分局、市城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湘乡支行、国网湘乡供电公司、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三）优化企业经营环境助企取得实效。各职能部门继续落实《关于扎实推进“千百扶培”精准服务企业工作的通知》

（潭扶培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优化原有融资服务、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技术研发、法律援助、市场开拓、要素保障七大专业服务团队，靶向发力，以“门诊室”、“会诊式”、上门指导等方式，为培育“百十亿”工程百亿产业、十亿企业、亿元项目提供针对性的精准服务和解决方案；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为企业优服务、减负担、增便利，努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牵头单位：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湘潭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联等部门、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联点精准帮扶

按照《中共湘乡市委办公室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1年湘乡市“千百扶培”行动联点领导的通知》（湘党办通〔2021〕22号），市直责任单位和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深入项目、深入企业，深入一线、及时掌握企业尤其是规模以上亏损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企业市场、生产成本等方面的情况，对亏损企业要掌握企业亏损的具体原因，提出“一企一策”措施建议，及时跟进，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各类困难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单位要每月向市“千百扶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工信局）报送企业帮扶月调度汇总情况。**〔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工业发展、科技创新等市本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创新创业、产业链建设、人才引进、股改上市等方面；加快审核审批，尽快发挥财政补助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针对全市范围内的未兑现企业国省市奖补资金情况，尽快拿出解决方案，明确兑现时限，确保所有资金尽快到位。〔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湘潭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经开区〕

（三）强化企业要素保障

1. 原材料保障问题。积极对接湘潭市各产业链办公室，引导市内企业踊跃参加本地区各类集中采购、企业配套协作对接等活动，着力促进上下游原材料、产供销产品、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积极为本地区供需企业建立联系机制，持续为企业做好服务，促进市内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2. 融资保障问题。完善园区风险补偿机制，2022年6月底前，推动“园区助力小微贷”产品落地，实现工业园区全覆盖，帮助企业增信，扩大融资渠道。融资担保公司应增大对提供担保中小微企业数量和金额双指标的权重，压实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职能，确保担保公司能够全力服务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以上政银企对接活动，加大重点领

域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要增加普惠金融规模，简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融资服务质量，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扩大对中小企业的首次贷款、信用贷款、动产抵贷款、政策性担保，创新金融服务方式，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长沙银行合作设立电子信息产业园“助力贷”“潇湘财银贷”，有效发挥省农信担保贷、潇湘财赢贷、信易贷作用，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创新无还本续贷工作，推动直接融资。做到中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湘潭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产业集团、驻市金融机构〕

3. 用工保障问题。举办以“春风行动”重点企业云招聘、重点企业送岗入社区、专技人才专场、送岗下乡以及“点亮万家灯火”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帮扶暨校企联合专场等为主题的招聘会，为我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了就业机会，畅通就业渠道，扩大本地人员就业率，实现本地企业“纾困增效”。同时开展湘乡与其他地区的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前往深圳人力资源市场人才猎鹰等系列活动，着力引进在外高层次人才，充实湘乡力量。〔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工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4. 用能保障问题。及时了解亏损企业生产情况和用电需求，为企业提供用能分析、能效诊断等服务，有效帮助企业降低用能成本。制定重点有序用电企业名单，统筹考虑重点主导企业

及配套中小企业电力同步供应。〔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信局、经开区〕。加强冬季企业燃气供应保障，科学分析企业能耗效益，制定重点燃气供应保障名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工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经开区、国网湘乡市供电分公司、光大燃气公司〕

5. 物流运输成本问题。积极争取国省市物流运输成本方面的政策支持；发挥长株潭一体化的协同优势，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的深度产业协同，减少物流运输成本；科学调配本地运输公司、物流公司，优化物流运输方式方法，出台政策支持企业运输“公改水”“公改铁”，促进物流运输成本下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

（四）积极帮助拓展市场

积极引导企业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附加值、高性价比产品；帮助支持企业参加各类产品展销会，充分展示企业形象和产品特色；引导企业建立电子商务，利用“互联网+”模式促进转型升级，扩大市场销售，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五）助推企业科技创新

指导企业创建国家、省、市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收集、汇总企业的生产技术难题、科研攻关课题，每季度组织技术专家、学者，现场调研对接企业，合作开展技术攻关研究，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指导企业申

报创新产品、创新引领项目。每年开展一次“两上三化”专项行动，分类实施、分步推进，引导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广泛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安全提质降本增效，提升先进制造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六）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减少行政审批和亏损企业隐形负担。充分发挥府院协作机制的作用，积极稳妥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相关问题，加快困难企业重整和“僵尸”企业出清，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百十亿”工程实施方案的整体部署，助企纾困“千百扶培”帮扶日常工作由市“千百扶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扶培办）牵头，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工信局，组织、协调、指导经开区、市直部门、各乡镇（街道）深入开展专项行动。经开区、市直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尽快完善帮扶机制，明确专人对接市扶培办，协调联络工作交办事项，及时总结工作情况及典型经验做法；及时解决影响企业生产的各类瓶颈问题，帮助企业全力稳生产、稳增长。

（二）加强责任落实。“纾困增效”工作纳入市“百十亿”工程绩效考核内容。经开区、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内助企纾困“千百扶培”帮扶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将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位帮扶干部，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主动作为，打通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诉求想办法，研措施，真落实。

（三）加强督查考核。市“千百扶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纾困增效”专项帮扶工作进行跟踪督查检查，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帮扶纾困不力的通报批评。同时，对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

（四）营造浓厚氛围。市“千百扶培”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省、市各级新闻媒体的对接联系。各部门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介，进一步营造全市上下关心实体经济、支持打造国家重要智能制造聚集区、精准服务“百十亿”工程的浓厚氛围，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